

广利环办函〔2017〕22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西路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利州西路下穿宝成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国成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西路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利州西路下穿宝成铁路立交桥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西路与西滨道交叉路口（原352道口），实施建设广元市利州西路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利州西路下穿宝成铁路立交桥工程。项目总投资4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5万元，占总投资的1.9%。主要建设内容：拆除既有的宽度为3+9+3m斜交45°钢筋混凝土连续框架桥，拟建下穿桥采用4个独立预制框架桥组成，垂直于铁路长度分别为13米、14.5米、16米、19米，改扩建长度为22米，框架桥宽度分别为7.75米+8米+8米+8米，框架桥内轮廓净宽7米，道路净空4.7米，

框架桥最长段 19 米/sin45。设计为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40km/h，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废水：①临时堆场四周设置排水沟，堆场采取防雨布覆盖，防止因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②施工区域设沉淀池和配套排水沟，车辆及冲洗点修建隔油池，施工场地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需经隔油和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③道路施工过程中及时清理路面撒落的泥沙，减少因雨水冲刷产生大量含悬浮物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④加强管理，避免超挖，土方边坡预留 20~30cm 的厚度，禁止雨天开挖作业。开挖中若遇地下水，及时采取排水措施，地下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雨水管网。⑤施工营地设 1 个临时隔油池（容积为 5m³）和 1 个预处理池（容积为 10m³），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西滨道市政污水管网内。

废气：①道路施工沿线采取半封闭施工方式，设置 2m 高围挡，道路施工阶段采取湿法作业，尤其项目终点靠近少量农户和施工营地路段，防治扬尘扩散。②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运输（使用防尘布覆盖），装填时进行压实，装填高度严禁超过车斗防护

栏；车辆卸货时禁止直接倾倒、抛散；施工期材料适量、适时采购，运至施工场地后，尽快使用，禁止在施工场地长时间堆放。

③施工现场适时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尘土；施工场地定期进行湿法清理，临时堆场采用防尘布覆盖，开挖土石方、建渣堆场相对集中，严禁露天堆放；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打扫和洒水。

④施工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和施工场地实施限速管理，禁止超速、超载行驶；施工车辆进出施工工地进行车轮冲洗。

⑤施工沿线和施工场地禁止设置沥青搅拌站。所需沥青均外购成品使用。

⑥工程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废弃物，建筑垃圾等必须及时运输处理，禁止遗留在施工场地。

⑦风速大于 4m/s 时，禁止进行开挖，沥青铺设，材料运输等作业。

⑧燃油机械设备选用低硫优质的轻质柴油做燃料，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及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烟尘、臭味的物质，定期检查机械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行。

⑨不设沥青拌合站，道路建设所需的沥青在当地购买商品沥青，采用灌装沥青专用车辆装运。

噪声：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夜间（22:00~6:00）施工，禁止高噪声施工设备在午休时间（12:00~14:00）作业。若必须连续进行强噪声作业时，施工单位应事先征得周围居民和单位的同意，并向当地相关部门申报。

②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定期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高噪声污染。

③加强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所需材料均需外购成品，严格禁止在施工营地和施工沿线进行材料加工。

④施

工运输车辆按照有关部门同意的运输路线行进，运输时间避开居民进出高峰期、午休和夜间，严格限速、限载管理，禁止鸣笛。
⑤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加快施工进度，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施工带，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临时性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①开挖的土石方做好及时收集运送至堆场储存，转运过程做好土方压实、覆盖措施。②临时堆场做好防尘覆盖、防雨覆盖措施，防止扬尘和水土流失。③施工运输车辆在驶离施工现场时，采取清扫车体和车轮冲洗，严禁带泥上路。④运输车辆严格落实密闭运输措施，装填高度低于车辆外缘，采取篷布覆盖压实，避免在行驶过程中尘土飞扬或泥土洒落路面，防止逸散。⑤必须保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车貌整洁，车厢完好无损，严禁车厢地板和四周以及缝隙泄露泥、砂等污物；必须配备后车厢板，凡无后车厢挡板的车辆，不从事运输业务。⑥运输车辆不得超载、超宽、超高运输，利用天王路将弃渣运出，对于无法避开的人口聚集区，车辆运输时间点避开出行高峰期，途经路段附近有城镇居民点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⑦从事土石方运输车辆必须到政府部门规定的地点倾倒，严禁随意乱倒。⑧道路完成后，建设单位对临时堆场的临时占地做好迹地恢复措施。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专人负责清运至城镇垃圾中转站，严格做到日产日清。

（二）营运期

废水：定期检查、维护沿线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如截流沟、

护坡等)和排水工程设施(如排水沟),出现破损应及时修补。

废气:①严格实施车辆限速管理。②规划部门在道路两侧实施建设规划时,应考虑居民住宅建筑用地与道路的防护距离,使其避免道路营运期产生的空气污染带来的影响。③环卫部门加强道路沿线清理,每天对道路进行打扫,定期进行洒水清洗,增加道路路面清洁度。④加强道路两侧绿化,两侧行道树选择树枝高大、树枝茂盛的乔木为主。

噪声:①道路沿线设置限速标志、监控和禁止鸣笛标志,严格控制车速,禁止车辆鸣笛。②加强路面维护,做好路面清洁,定期修补破损路面。

固体废物:道路沿线均设置垃圾桶,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12日